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教育科技司统编

吉林美术出版社

2000 天津美术学院 报考手册

- 八大美院
- 教学丛书
- 报考系列



她将带领你步入理想的艺术殿堂

油 画 系

版 画 系

雕 塑 系

装 饰 系

环 艺 系

工 业 设计 系

服 装 系

美 术 教育 系

天津美术学院报考手册

总 策 划: 刘丛星 鄂俊大

技术编辑: 赵岫山

装帧设计: 高 原

责任编辑: 鄂俊大

出版发行: 吉林美术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124号)

制 版: 深圳现代彩印有限公司

印 刷: 深圳现代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毫米 1/16

印 张: 6.5

版 次: 2000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 1—4000

ISBN7-5386-0950-4

J·658 定价: 38.00元

(全套定价: 304.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教育科技司统编

吉林美术出版社

2000 天津美术学院 报考手册

- 八大美院
- 教学丛书
- 报考系列



她将带领你步入理想的艺术殿堂

油画系
油

版画系
版

雕塑系
雕

装潢系
装

环境艺术系
环

工业设计系
工

服装系
服

美术教育系
美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WEN HUA BU JIAO YU KE JI SI TONG BIAN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教育科技司统编

天津美术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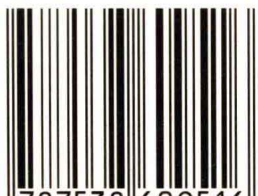
2000最新报考手册

Tian Jin Mei Shu Xue Yuan

Bao Kao Shou Ce

- 中国画系 • 油画系 • 版画系 • 雕塑系
- 装潢系 • 环艺系 • 工业设计系
- 服染系 • 美术教育系

ISBN 7-5386-0951-2



9 787538 609516 >

ISBN7-5386-0950-4

J · 685 定价:38.00元

天津美术学院

2000 最新 报考 手册

吉林美术出版社

总前言

我们即将告别20世纪，回眸百年，中国艺术教育事业筚路蓝缕、历尽艰辛，世纪之交的今天，已硕果累累、姹紫嫣红。展望新世纪，知识经济初见端倪，信息时代已经到来，文化艺术将同经济、科学技术一道共同支撑中国的未来，我们正置身于国家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面对新的千年，艺术教育将如何主动应对新世纪社会经济、文化建设的需要；如何培养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艺事业跨世纪的优秀艺术人才；如何深入开展社会实践和艺术实践，积极投身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生活中去，创作出更多、更好的、更具时代精神、民族风格的优秀作品去引导和鼓舞人；如何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社会普及美育活动，以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质、促进社会进步做出应有的贡献，这是需要当代艺术家和艺术教育家深入思考并且付诸行动的重大使命。

在江泽民同志提出的培养跨世纪“德艺双馨，继往开来”的艺术人才的指示精神和党的“双为”方向、“双百”方针指引下，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进程中，我国的文化艺术事业随着社会主义市场及建设的快速发展获得了空前的繁荣。我国文艺舞台和各个艺术门类领域的作品就其数量和质量而言都较之改革开放之前有了巨大的发展；对外文化艺术交流的活动也更加频繁；优秀作品和艺术信任不断涌现；国民接受文化艺术教育和参与文化艺术活动的比例也较之改革开放之前有了很大提高；中国的艺术作品在国际上得到越来越多的荣誉，并且受到更多的关注和喜爱，这已是不争事实。时代需要培养出一大批具有较高水平的创作、理论、编导和绘画、表演专业人才，更需要高标准、严要求的艺术教育。当代中国的文艺应当做到，不仅做到让人民群众喜闻乐见，还要更多的走出国门，让世界更多的人喜闻乐见，这是一个重塑文明、文化大国形象的必由之路。

改革开放的三十年是我国文化艺术事业获得巨大繁荣的历史上最好的时期。我们赞美繁荣、赞美文艺百花园的春天；鲜花可人、园丁可敬。我们依靠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文化艺术教育事业的关心，依靠上下几代甘愿为事业献身的艺术家和艺术教育家的共同努力，更有广大逐步富裕起来并且期待着艺术家拿出更多更好作品的热心的衣食父母，躬逢盛世，当代中国的艺术家和艺术教育家应当何为！芸芸学子又该当何为！

我们编辑这套丛书的宗旨，就是为了寻找、培养和推呈跨世纪的艺术人才，同时通过对全国八所全日制高等美术院校的介绍，使即将步入专业艺术殿堂的美术学子得以找到适合自己专业发展、艺术创作的摇篮，我们真诚的欢迎有志于投身艺术事业的青年加入到我们中来，为祖国的未来、民族的伟大复兴贡献青春与才智。

全国高等美术院校报考丛书编委名单

主 编：冯 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教育科技司
副 主 编：戴嘉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教育科技司
执行主编：王 丰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教育科技司
编 委：于世宏	天津美术学院教务处
诸 迪	中央美术学院教务处
刘 健	中国美术学院教务处
张 远	中国美术学院教务处
冯铁铸	鲁迅美术学院教务处
王胜利	西安美术学院教务处
宋晓峰	西安美术学院教务处
黄启明	广州美术学院教务处
侯宝川	四川美术学院教务处
徐勇民	湖北美术学院教务处

目录

总 前 言	5 ——— 5
学院简介	13 ——— 14
报考须知	15 ——— 17
中国画系	18 ——— 20
油 画 系	21 ——— 25
版 画 系	26 ——— 28
雕 塑 系	29 ——— 31
装 潢 系	32 ——— 36
环 艺 系	37 ——— 41
工业设计系	42 ——— 44
服 染 系	45 ——— 47
美术教育系	48 ——— 51
各专业考试试题	52 ——— 53
各专业试卷	54 ——— 82
在校生作品	83 ——— 101

文化 部 文件 国家教育委员会

文教发〔1989〕6号

关于印发《高等艺术院校（系科） 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委员会、高教局、教育厅（局）、文化厅（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各高等艺术院校：

现将《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文化 部 文件 国家教育委员会

文化 部 办公厅 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 文件

办教发〔1994〕2号

关于印发《高等艺术院校（系科） 招生工作暂行规定》补充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委员会、高教局、教育厅（局）、文化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解放军总政治部，各高等艺术院校、各有关高等学校及中等艺术学校：

自1989年开始，全国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按文化部、国家教育委员会文教发（1989）6号《关于印发〈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要求进行。

文教发〔1989〕6号

关于印发《高等艺术院校（系科） 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委员会、高教局、教育厅（局）、文化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解放军总政治部、各高等艺术院校、各有关高等学校：

现将《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是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相配套的补充性文件。各地在遵照执行的同时，要注意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请及时反映。

附件一：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

附件二：一九八九年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进程表

抄报：国务院、中宣部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委员会、有关新闻单位

文化部办公厅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日印发

附件一:

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制订本规定。本规定未涉及的内容,按《条例》及其它有关文件执行。

一、报名

报名条件:

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普通高中或中等艺术学校的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二十二周岁以下的未婚青年可以报考表演、演奏专业,二十五周岁以下的未婚青年可以报考其它专业。报考编、导、作曲、史论专业的考生,年龄须在三十周岁以下,婚否不限。有特殊贡献与才能的公民,经所在单位推荐,报考各专业的年龄可适当放宽,婚否不限。

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家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的职工,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以报考。

中等艺术学校的应届毕业生,可以报考。

军队战士经大军区级政治部批准,可以报考。

非艺术类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专业的毕业生工作满两年者,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以报考。

报名时间:

三月份开始,具体日期由招生学校确定并在招生简章上公布,同时通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

报名地点:

考生持所在单位的介绍信,直接到院校所设的报名点报名。

华侨、港澳、台湾青年,可向我驻所在国(地区)使领馆或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签证入境,直接到学校报名。

报考艺术院校(系科)的考生,可以兼报文史类其他系科、专业。

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与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政治思想品德考核按国家教育委员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第四章第十五、十六条执行。身体健康检查按原教育部、卫生部(85)教学司字013号文件即《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执行。

三、考试

高等艺术院校(系科)的招生考试分为专业考试和文化考试两次进行。

专业考试:

考试科目由招生学校确定,一般应在四门左右。各科成绩满分为100分。试卷由考试小组或评选委员会集体评定,学校招生委员会审核。评卷工作要做到公正准确。

专业考试的时间,由招生学校确定。但学校务必在五月二十日之前,将参加文化考试的考生名单及专业考试成绩通知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同时将专业考试成绩通知考生本人。

文化考试:

招生学校所发文化考试通知单应在学校计划招生数的三至五倍之内。

考生凭招生学校的文化考试通知单,在户口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报名,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文史类统一考试。

考试科目为:政治、语文、数学、历史、地理、外语。数学成绩在录取时作为参考。

已实行会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考生,其考试科目和办法由地方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商招生学校同意,并报国家教委、文化部核准后执行。

四、填报志愿

考生可填报三个升学志愿，每个志愿限报一所学校。以考生户口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报名时填报的志愿表为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应于六月三十日前将考生志愿表寄达考生第一志愿所报学校。

未经专业考试的学校不得填报。

五、录取

录取工作由招生院校负责。各招生院校要认真贯彻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录取办法：在思想品德考核和体检合格、专业和文化考试成绩达到分数线的情况下，一般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并注意相关科目成绩，参照考生所报志愿顺序，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专业考试的分数线由学校根据各个专业的特点确定。文化考试的最低控制分数线，可按招生院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史类最低控制分数线（不含数学）分别确定为：师范院校艺术系、艺术院校师范类专业及史论、编导专业不低于文史类最低控制分数线，艺术院校其他专业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个别专业确有困难经主管部门批准可适当降低。

对个别专业成绩特别优秀（总成绩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主课成绩九十分以上、专业成绩前三名），文化考试成绩略低于录取分数线的考生，由学校招生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可适当降分录取。

对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归侨、华侨及其子女以及台湾省籍考生，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烈士子女，有特殊贡献的公民以及实践经验丰富的优秀青年，可适当降低分数。择优录取。

对报考外省院校的考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必须于八月二日前将其高考成绩电告考生第一志愿所报院校，该院校如未予录取，须于八月七日前电告考生户口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

艺术院校因考生文化考试成绩未达到录取标准，在完成招生计划确有困难的情况下，可由学校采用专业优秀考生保留专业成绩一年的办法。一年后由学校根据当年招生计划确定考生是否免试专业参加文化考试及录取与否。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①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经教育而坚持不改的；
- ②有违法行为或其他刑事犯罪行为的；
- ③品质恶劣、道德败坏，或有流氓、偷窃行为，屡教不改的；

曾有上述行为，经两年以上考察证明确已悔改者，由所在单位证明，招生学校核查并决定是否录取。

各校招生委员会负责审批录取名单，并签发录取通知书。同时，将录取名单抄送院校主管部门和学生户口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备案。

凡被艺术院校录取的学生，在学期间不得申请自费留学。

六、招收免试生

高等艺术院校附属中等专业学校或中专部可以推荐少数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升入本院专科或本科学习。推荐的比例，一般应控制在应届毕业生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下。推荐办法：推荐名单必须在征得各科任课教师和班主任同意后，根据其在校期间德智体各方面的表现和成绩，由学科（专业）负责人填写应届优秀毕业生建议免试升学的推荐书，经校长核准，由本院招生委员会审查录取，并签发录取通知书。同时，将免试生名单抄送院校主管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备案。

七、新生入学、复查与试读制

新生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日期报到入学。新生入学后，学校根据招生政策和录取标准进行复查，凡不符合

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取消入学资格。

艺术院校实行试读制，试读期一年，一年后经考核合格，转为正式生。不合格者取消试读生资格，退回原单位、原地区。

八、组织领导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应有专人负责艺术院校（系科）的招生工作。有条件的应设立由教育部门、文化部门和招生院校共同组成的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组，负责执行各项招生政策，并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制订必要的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如超出本规定范围，须报国家教育委员会、文化部核准。

在招生工作中，如地方、学校和考生之间发生争执，由地方招生委员会负责协调。协调无效者，由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司商文化部教育局裁决。

附件二：

一九八九年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进程表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和要求	负责单位	完成期限
准备	下达“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 印发招生简章并报送有关省（区、市）招办	文化部、国家教委 招生院校	2月15日 2月28日
报名、专业考试	报名，审定考生资格，确定各专业考试点， 同时通知有关省（区、市）招办 专业考试 寄发参加文化考试的通知单，同时通知考生所在省（区、市）招办	招生院校 招生院校 招生院校 招生院校	3月开始 5月20日
报名、文化考试	报名 审阅有关报名材料，将考生志愿表寄送各有关学校 文化考试 将考试成绩（总分和单科）通知考生第一志愿学校，同时通知考生本人	各地招办 各地招办 各地招办 各地招办	由各地招办确定 6月30日 7月7、8、9日 8月2日
录取	第一志愿学校确定录取名单，将未录取考生成绩电告有关省（区、市）招办 寄发录取通知书，同时将录取名单抄送主管部门及有关省（区、市）招办备案 组织新生入学报到	招生院校 招生院校 招生院校	8月7日 8月2日开始 9月
总结	总结招生工作，填报有关表格并将总结、表格报送文化部及学校主管部门	招生院校	10月30日

关于印发《高等艺术院校（系科）
招生工作暂行规定》补充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委员会、高教局、教育厅（局）、文化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解放军总政治部，各高等艺术院校、各有关高等学校及中等艺术学校：

自1989年开始，全国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按文化部、国家教育委员会文教发（1989）6号《关于印发〈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要求进行。几年来的实践表明，这一文件的基本

精神是基本可行的，应继续贯彻执行。但是，近年来招生工作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据此，拟定了对《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补充意见。现将这个补充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注意总结经验，有何问题请及时反映。

附件一：关于《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补充意见

一九九四年二月八日

抄报：国务院、中宣部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委员会，有关新闻单位

文化部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四日印发

附件一：

关于《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补充意见

一、报名

凡符合《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报名条件者，经所在单位批准，均可报考。

报考艺术院校（系科）的考生，可以兼报文史或理工类其他系科（专业），须分别参加文史类或理工类规定科目的考试。报理工类的考生，数学成绩计入总分，文化考试的最低控制录取分数线按文教发（1989）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华侨及港、澳、台地区青年，可向我驻所在国（地区）使领馆或有关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入境后，直接到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生办公室（与广东省招生办公室同址）、或福建省暨厦门市高校招生办公室报名，也可到香港考试局、香港中国旅行社、澳门中华教育会、澳门中国旅行社等地报名，参加联合招生考试，达到规定录取分数线后，到所报院校参加专业考试。

二、文化考试

高等艺术院校附属中等艺术学校应届毕业生参加省级普通高中会考的，如果政治、语文、历史、地理、外语五科考试成绩及格并达到规定等第要求者，可以直接参加高等艺术院校的专业考试。

报考中央戏剧学院、上海戏剧学院各专业和北京电影学院表演类专业的北京、上海两市的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已参加本市普通高中会考的九科考试，成绩及格并达到规定等要求者，试行直接参加这三所院校专业考试的办法。

报考中国戏曲学院、北京舞蹈学院的考生，参加全国文史或理工类统一考试。录取分数线由文化部商国家教委确定。

三、推荐免试

扩大推荐免试生的范围：高等艺术院校附属中等艺术学校（或中专部），省、部级重点中等艺术学校、各地舞蹈艺术学校均可推荐少数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升入本校（院）和文化部及有关部委所属同类专业院校的专科或本科学习。推荐比例要控制在应届毕业生总数的10%以内。招收免试生的比例要控制在部属高等艺术院校（系科）年度招生总数的10%以内。

推荐办法：推荐免试生必须在征得各科任课教师和班主任同意后，根据其在校期间德智体各方面的表现和成绩，由学科（专业）负责人填写应届优秀毕业生建议免试升学的推荐书，经校长核准，再由招收推荐免试生的学校对其进行全面考核（含专业考核），提出拟招收推荐免试生名单，报经院校主管部门审核后，将拟录取推荐免试生名单抄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录取通知书由省级招生办公室核对并加盖录取专用章后方可发出。

四、招生计划

根据艺术院校招生的特点，中央部门所属高等艺术院校招生计划不作分省市来源计划。

一九九四年二月八日

学 院 简 介



学院办公主楼



学院行政楼



美术史论研究生导师工作室



学院展览馆



院教学楼

天津美术学院前身为北洋女子师范学堂。1906年6月经由中国近代教育家、清朝天津女学事务处总理傅增湘创办，是我国最早的公立女子学堂之一。1916年起著名女革命家邓颖超等同志曾就读于该校，当时校名为直隶第一女子师范学校，以后学校几易其名，规模不断发展。

1930年该校并入新建的河北师范学院。1949年学院实行男女兼收的招生制度，校名遂改为河北师范学院。1956年9月后，先后经历了河北天津师范学院、河北美术学院、河北艺术师范学院、天津艺术学院等多次变更。1980年2月改建为天津美术学院。天津美术学院第一任院长陈因，老延安鲁迅艺术学院版画家；现任院长是著名版画家、中国版画协会理事姜陆教授。

目前，学校设有中国画系、油画系、版画系、雕塑系、装潢设计系（含装饰艺术设计专业）、服装染织系（含服装设计、染织设计专业）、工业设计系、环境艺术系、美术教育系等九个系（共十一个专业）、两个教学部、一所成人教育学院、一个研究所。学院建有美术馆，出版有学报《北方美术》、《中国书画报》。近年来学校投资建设了一个比较现代、能容纳156人阅览的图书馆。建立了电子阅览室，馆内藏有一批珍贵的文物、图书和古今中外书画原作，据1998年底统计，全院共有教职工374余人，其中专业教师192人，正、副教授74人，在校生近千余人。学院老一辈艺术家孙其峰、溥佐、王颂余、萧朗、秦征、王麦杆、王之江等在海内外享有盛誉。近30名教授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学院根据社会的不同需求，注意发挥各专业的特点与优势，采取多层次、多规格的办学方式。通过全国招生，不仅开设有本、专科班、硕士研究生班，也开设留学生班、夜大成人教育班和助教进修班、专修班。同时以重点学科为龙头，注重不同类别与不同层面的学科建设。在教学中，重视学生基本功的训练和艺术创造能力，实际动手能力与社会适应能力的培养，不断加强和改进课堂教学与实践性的教学环节，使学生质量与办学效益不断的提高。

历年以来，学院发挥本院系科齐全，师资力量雄厚的优势，结合教学，积极开展学术研究与艺术创作活动，为国家培养了大量的优秀美术专门人才活跃在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城建等各条战线，师生们的不少著作和创作、设计作品或出版、获奖，或被收藏、或被投产。我院其后完成了诸如天津站穹顶油画与厅室装修、城市雕塑与壁画等国家级的大型展览。历史人物蜡像和第43届世乒赛的会徽与吉祥物等一批市级与国家级项目的设计与制作，博得了社会的广泛赞誉。

为了促进教学与科研的发展，学院积极开展国际间的文化



友好院校交流



全国美术学院校长会议在我院召开



电子阅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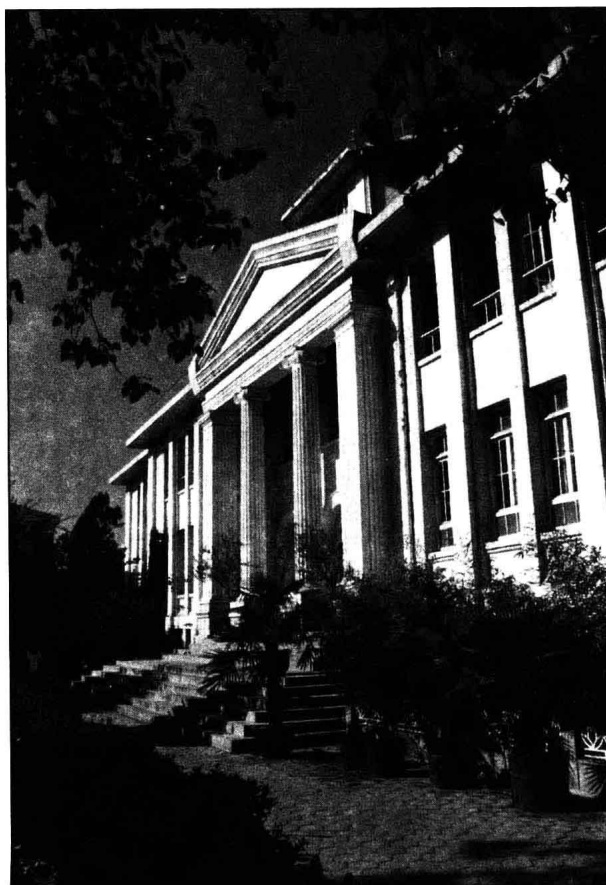
学院老教授关心学院工作



友好院校签字仪式

交流活动，先后与美国费城艺术大学、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国立师范学院、比利时安特卫普皇家美术学院以及日本、荷兰、德国、越南等有关美术院校与机构建立了友好关系校或艺术交流关系，本院有计划不断地派教师到国外留学，短期访问考察，或讲学、举办美展，加强了国际艺术院校间的教学与学术交流。

天津美术学院是青年艺术家的摇篮，为国家输送了一批又一批具有较高素养的美术人才，不少毕业生已经成为国内外知名的艺术家或所在岗位上的业务骨干。改革开放以来，美院在美术教育管理、体制、学科建设和学术建设方面进行了重要的调整和改革。目前，学院正励精图治，为把本院建成具有国内一流水平和自身特色的院校而努力。



报 考 须 知

天津美术学院招生工作是执行文化部、国家教委联合制定的《高等艺术学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我校每年3月份发售当年的招生简章,请报考者及时与我院招生办公室联系购买。

一、报名

报名基本条件:

- 1.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 2.普通高中或中等艺术学校的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历者;
- 3.未婚、年龄在25岁以下(均从出生年的9月1日推算);
- 4.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家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的职工,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以报考;
- 5.军队战士经大军区政治部批准,可以报考。入学后保留军籍,在校期间的待遇由选送单位负责提供,毕业后由选送大军区安排工作;
- 6.非艺术类中专学校和技工专业的毕业生工作满两年者,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以报考;
- 7.身体健康,非色盲、色弱者。

二、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报考

- 1.普通高等学校的在校生和毕业生;
- 2.由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的在校生和毕业生;
- 3.非艺术类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在校生(含应届毕业生);
- 4.被开除学籍、勒令退学和无正当理由退学不满两年的学生;
- 5.上一年参加高考,因舞弊而被取消报考资格或入学资格者;
- 6.因触犯刑律而被追诉或正在服刑的人员。

三、报名时间、地点

天津美术学院的报名考试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的四月份,具体日期时间,请仔细阅读当年的招生简章。我院从1998年起将有计划在外埠设立考点,具体情况请查阅当年招生简章。

考生持所在单位的介绍信直接到——天津美术学院招生办公室

联系人:刘培杰(天津市河北区天纬路4号)。

华侨、港澳、台湾青年可向我驻所在国(地区)使领馆或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签证入境,直接到学校报名。

报考艺术院校(系科)的考生,可以兼报文史类其他系科专业。

四、报名手续、方法

报名采取面报和函报两种方法。申请报名,需交验下列材料。

- 1.填妥报名登记表一份、报名登记表可在索购当年招生简章时得到,考生应用按填表要求认真如实填写。文字必须规范、清楚。
 - 2.所在单位介绍信,必须由人事部门(待业青年由街道)注明出生年、月、日、并加盖公章。
 - 3.本市面报的考生,须持户口本、高中毕业证(应届生持所在学校教务处证明信)或由教育部门所出的同等学历证明,外地考生寄毕业证书书影印件或教育部门证明信,同时交验考生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复印件,无身份证者须交本人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据的户籍证明(并注明出生年、月、日及身份证号码)。
 - 4.函报者需寄本人所作素描、速写、水粉习作各一幅。原作及照片均可。面报者报名时除应携带上述作品外,还要进行绘画基础测试,以确定能否发给专业准考证。
- 考生自制作品袋,作品装在袋内,封皮必须写清本人姓名、所报专业、收信地址及邮政编码。报名作品一律不退还,报名考生经审核合格发予准考证,不合格者不另通知。